

内蒙古地表水水质月报¹

(2021年7月)

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编制

“十四五”内蒙古自治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共设置 136 个断面（点位），涉及黄河、海河、辽河、松花江和西北诸河 5 个流域，其中，在 77 条河流上设置断面 129 个；在乌梁素海、岱海、达里诺尔湖、贝尔湖、察尔森水库和尼尔基水库等 6 个湖库设置点位 7 个。

一、河流

2021 年 7 月，实际监测河流断面 106 个，其他 23 个断面因断流和道路阻断等原因无数据。

监测的 106 个断面中，II 类水质断面 17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16.0%；III 类 21 个，占 19.8%；IV 类 27 个，占 25.5%；V 类 29 个，占 27.4%；劣 V 类 12 个，占 11.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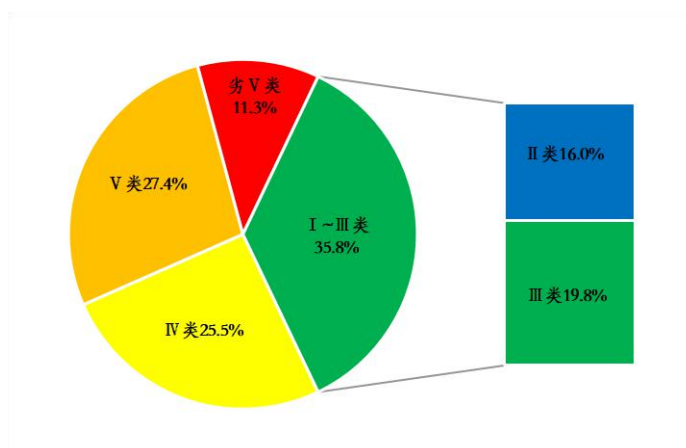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2021 年 7 月全区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类别比例

评价依据：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1〕22号）。评价指标：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砷、镉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 21 项。水质定性评价：I~II 类水质状况为优；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；IV 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；V 类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；劣 V 类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。

二、湖库

本月实际监测了湖库点位 7 个，其中岱海和达里诺尔湖水质为劣 V 类，乌梁素海、贝尔湖和尼尔基水库水质为 V 类，察尔森水库水质为 III 类。

三、流域

1、黄河流域

黄河流域共有 35 个“十四五”国控重点流域监测断面（点位），本月实际监测 28 个断面。其中，II 类水质断面 12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42.9%；III 类 9 个，占 32.1%；IV 类 2 个，占 7.1%；V 类 3 个，占 10.7%；劣 V 类 2 个，占 7.1%。

2、海河流域

海河流域共有 5 个“十四五”国控重点流域监测断面，本月实际监测 5 个断面。其中，II 类水质断面 2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40.0%；IV 类 2 个，占 40.0%；V 类 1 个，占 20.0%。

3、辽河流域

辽河流域共有 32 个“十四五”国控重点流域监测断面，本月实际监测 23 个断面。其中，II 类水质断面 2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8.7%；III 类 5 个，占 21.7%；IV 类 14 个，占 60.9%；V 类 2 个，占 8.7%。

4、松花江流域

松花江流域共有 59 个“十四五”国控重点流域监测断面（点位），本月实际监测 53 个断面。其中 II 类水质断面 2 个，占监测断面的 3.8%；III 类 8 个，占 15.1%；IV 类 9 个，占 17.0%；V 类 24 个，占 45.3%；劣 V 类 10 个，占 18.9%。

5、西北诸河

西北诸河共有 5 个“十四五”国控重点流域监测断面（点位），本月实际监测 4 个断面。其中，V 类 2 个，占 50.0%；劣 V 类 2 个，占 50.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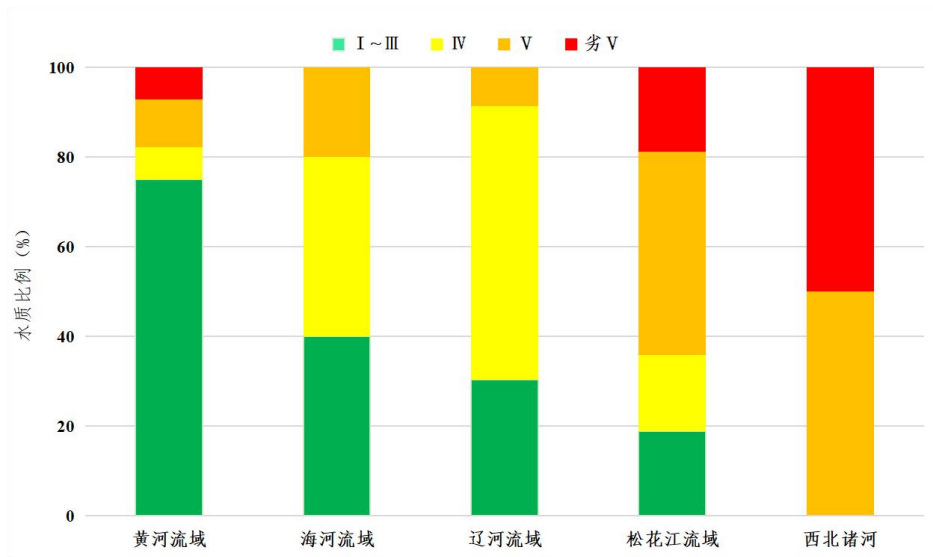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2021 年 7 月全区各流域水质类别比例